关于不予受理邓柏等3人工伤认定申请的

公 示

（2023）14

1.连云港远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邓柏申请工伤认定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现决定不予受理连云港远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邓柏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邓柏，性别：男，年龄：39岁，工作岗位：模板工。受伤时间：2021年9月22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四道岔绿城诚园建设项目（一期）8#楼南侧，受伤部位：左跟骨粉碎性骨折。主要原因：工作期间不慎从车上摔下。

受伤经过：邓柏于2021年9月22日21时20分许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四道岔绿城诚园建设项目（一期）8#楼南侧从车上拆卸铝模时，不慎从高处摔下，因疫情原因需要有核酸检测结果，于9月23日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左跟骨粉碎性骨折。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连云港远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该时间已超出规定的申请期限，并且其未提交疫情封禁时限证明材料，现决定不予受理。

2.郭小强申请工伤认定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现决定不予受理郭小强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郭小强，性别：男，年龄：27岁，工作岗位：杂工。受伤时间：2023年4月5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金环路501号新疆飞翔蓝天钢结构工程施工有限公司厂区，受伤部位：右手中指骨折。主要原因：工作期间被钢板砸伤右手。

受伤经过：郭小强于2023年3月20日经吴进昌带入新疆兵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劳务分公司分包的新疆飞翔蓝天钢结构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喷漆班组从事杂工，工资由吴进昌通过微信向郭小强支付。2022年4月18日，吴进昌与新疆兵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劳务分公司项目负责人高林修签订一份简易合同书，郭小强于2023年4月5日21时许，工作期间（上晚班）在加工钢板时砸到右手第三指造成骨折，后由吴进昌送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诊治，诊断为：右手中指骨折。

经审查，兵团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师劳人仲字（2023）第304号”仲裁裁决书明确表明：郭小强与新疆兵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劳务分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5月29日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因此，其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即不能提供其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并且该案亦非建筑施工领域违法分包情形，不符合工伤认定申请的条件，现决定不予受理。

3.胡小蛾申请工伤认定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现决定不予受理胡小蛾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胡小蛾，性别：女，年龄：45岁，工作岗位：普工。受伤时间：2021年7月21日，受伤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31061工程-Ⅰ项目工地15号楼，受伤部位：1.右足踇趾趾肌腱损伤（趾伸肌腱断裂）；2.右侧开放性跖骨骨折；3.右下肢皮肤裂伤；4.右侧下肢神经的损伤；5.右侧下肢血管的损伤；6.右侧下肢损伤（软组织损伤）。主要原因：项目工地工作时被角磨机割伤。

受伤经过：胡小蛾于2021年7月21日19时许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31061工程-Ⅰ项目工地15号楼安装爬梯期间使用角磨机切割钢筋时，砂轮碎裂将胡小蛾右脚打伤，剧烈疼痛使胡小蛾将打磨机扔在地上，但仍在运转的角磨机却将胡小蛾右腿割伤，随即送往昌吉市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右足踇趾趾肌腱损伤（趾伸肌腱断裂）；2.右侧开放性跖骨骨折；3.右下肢皮肤裂伤；4.右侧下肢神经的损伤；5.右侧下肢血管的损伤；6.右侧下肢损伤（软组织损伤）。

经调查，胡小蛾于2021年8月17日向乌市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乌市人社局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乌人社工伤字20213562号），后因该决定未遵守正当程序，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判决撤销此决定书，并责令乌人社局在60日内重新做出行政行为。乌人社局于2023年7月13日对胡小蛾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以超出其管辖权限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后胡小蛾于2023年7月21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胡小蛾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间已超出规定的申请期限，并且经我局2023年12月25日与乌鲁木齐市人社局联系，要求该局将案件以移交方式转至十二师人社局，但该局认为已对胡小蛾工伤认定申请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不能履行案件移交程序，鉴此，我局决定对胡小蛾申请工伤认定案件不予受理。